

证券代码：872993

证券简称：新蓝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39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有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丽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全国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